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蜆壳電業有限公司股份的要約或邀請，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表決或批准。本聯合公告不得在會構成違反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情況下，在該等司法權區內發佈、刊發或分發。

TINNO 天玑
MEGA NOVA HOLDINGS LIMITED
星兆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MC SMC ELECTRIC LIMITED
蜆壳電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1)

聯合公告

- (1)有關星兆控股有限公司收購銷售股份的協議
(2)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星兆控股有限公司
作出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蜆壳電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及
(3)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要約人之獨家財務顧問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買賣協議

董事會獲賣方(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告知，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1,400,000,000股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0%)，總代價為154,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11港元。

完成應於條件(惟須於完成日期達成的條件除外)達成(或豁免)日期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要約人可能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落實。

特別股息

本公司擬於完成前宣派特別股息，金額為約91,5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特別股息0.04575港元)。預期特別股息將向於記錄日期(即完成日期前之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持有1,5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的賣方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可轉換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由於保留股份受買賣協議項下的禁售承諾規限，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賣方在禁售承諾有效期內會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緊隨完成後，(i)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除外)將持有1,400,0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0%)；及(ii)賣方繼續持有100,000,000股保留股份權益(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後，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完成後，中信里昂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規定，根據下列基準作出要約：

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11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價不得低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須向賣方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收購價。要約人因此釐定要約價為0.11港元。要約將按照收購守則向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全體股東提出。

要約人不會調高上文所列要約股份的要約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留意，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不得調高要約價，且要約人並不保留調高要約價的權利。

要約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000,000,000股。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並按每股要約股份0.11港元的要約價及將受要約規限的600,000,000股股份計算，要約價值為66,000,000港元。

財務資源確認

要約人擬以其內部財務資源及／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可能訂立的外部債務融資方式，為買賣協議及要約項下應付的總代價提供資金。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的總代價為154,000,000港元，其中10,000,000港元的按金須由買方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一）向賣方支付，而要約人應付的餘下代價為144,000,000港元。

基於：(i)於完成後，銷售股份將由要約人持有；(ii)由本聯合公告日期直至要約截止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iii)賣方持有的保留股份(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將不會根據要約提交接納，則倘要約獲全數接納，將涉及500,000,000股股份。按每股要約股份0.11港元的要約價計算，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最高代價將為55,000,000港元。

要約人有關要約之獨家財務顧問中信證券香港信納，要約人有足夠財務資源可用於支付買賣協議項下銷售股份應付代價及悉數接納要約的應付代價。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由所有於要約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即非執行董事李碧玫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文釗先生、潘澤生先生及何志成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就要約的接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非執行董事翁先生為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彼並非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尤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該要約提供意見。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及8.4，要約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而本公司須於要約文件寄發後14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有關要約的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

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的董事會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預期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的綜合文件(隨附接納表格)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21日內寄發予獨立股東(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期)。由於要約須待達致完成後方會提出(而完成須待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提出申請，尋求執行人員同意(未必獲得同意)延長寄發綜合文件的期限。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就延遲寄發綜合文件作出進一步公告。

警告

要約為可能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僅於達致完成時方會提出。完成須待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不一定會落實完成，亦不一定會提出要約。刊發本聯合公告並不以任何方式暗示將提出要約。本聯合公告乃遵照收購守則而刊發，旨在(其中包括)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要約相關資料。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意見，並強烈建議，除非及直至已收到並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發出的意見函件，否則獨立股東不應就要約達致意見。

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自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買賣協議

董事會獲賣方(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告知，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1,400,000,000股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0%)，總代價為154,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11港元。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1) 星兆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2) 蜆壳電器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標的事項

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1,400,000,000股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0%)，總代價為154,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11港元。

要約人將收購的銷售股份應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於買賣協議日期或之後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於買賣協議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惟特別股息除外。

要約人並無義務完成購買任何銷售股份，除非所有銷售股份的買賣根據買賣協議同時完成。

代價

銷售股份的應付總代價為154,000,000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的代價為0.11港元)，該代價乃經賣方與要約人公平磋商後協定，並已考慮股份的現行收市價及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代價須由要約人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

- (a) 按金10,000,000港元(「**按金**」)須由買方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一)向賣方支付；及
- (b) 餘額144,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支付。

按金須按買賣協議所訂明的情況予以退還。

賣方已告知要約人，本公司擬於完成前宣派一筆有條件的特別股息，金額為約91,5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的特別股息為0.04575港元)(「**特別股息**」)。該特別股息以完成為條件。因此，釐定股東是否有權收取該股息的記錄日期將為完成日期之前。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告作實：

- (a) 根據相關法律，就銷售股份的買賣可能須取得的任何主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的所有必要同意、批准、豁免及許可，均已取得；
- (b) 特別股息已獲宣派，除息日及記錄日期已於該宣派日期釐定及確定，各日期均為完成日期之前，並須向於該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 (c) 根據(i)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授予蜆壳電業(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的融資及(ii)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授予蜆壳電業(香港)有限公司、Shell Electric Mfg. (China) Co Ltd、Quanta Global Limited及崇力有限公司(各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的融資(統稱「**現有銀行融資**」)而存在的現有銀行融資已終止及取消，且本公司就現有銀行融資提供的所有擔保已獲全面解除及免除；
- (d) 自買賣協議日期以來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e) 並無任何事宜(不論存在於買賣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前，或於其後發生)：
- (i) 構成賣方違反買賣協議；或
 - (ii) 構成賣方違反任何保證；及
- (f) 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於完成前並無接獲聯交所或證監會的通知或指示，表示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及/或買賣將或可能因任何理由被撤銷或暫停(惟為取得證監會或聯交所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批准而進行的任何停牌或暫停除外)。

要約人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任何條件(全部或部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任何條件已獲達成。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識別出根據上文(a)段所載條件須取得任何主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的具體同意、批准、豁免及許可。

倘條件(除將於完成日期達成的(d)、(e)及(f)段外)未能於買賣協議日期後第60日(或要約人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要約人毋須繼續進行銷售股份的買賣，而買賣協議將於最後截止日期終止，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存續條款將繼續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就買賣協議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因任何一方於買賣協議項下的先前違約而產生的申索除外。

完成

完成應於條件(惟須於完成日期達成的條件除外)達成(或豁免)日期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要約人可能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完成日期**」)落實。

禁售承諾及保留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同意，在未取得要約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賣方不得根據該要約提呈保留股份以供接納，且無論直接或間接，不得於自完成日（包括該日）起計十八（18）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i)處置、轉讓、出售、出讓、質押、押記、於其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理任何100,000,000股保留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換取任何保留股份，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保留股份的任何證券）；(ii)直接或間接訂立任何與第(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或(iii)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任何意向，以訂立第(i)或(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禁售承諾**」）。

過渡期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承諾，自完成日起計三（3）年期間（「**過渡期**」）內，其應並應促使賣方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及努力，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本集團符合過往慣例的日常業務運作，並確保本集團業務平穩過渡，包括不得作出、容許或促使任何在合理預期下會導致重大不利變動或違反任何適用法律的行為或不作為。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同意就任何可獲彌償損失向要約人作出彌償，該等損失為要約人或相關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因以下各項而產生、蒙受或承受的所有損失：(i)賣方違反其於買賣協議下的任何陳述、保證、契諾及承諾；(ii)賣方未能履行其於買賣協議下的責任；及(iii)若干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歷史事宜，除非該等可獲彌償損失的總額(a)就本公司而言，超過10,000港元；及(b)就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合併計算而言，超過100,000,000港元，惟因欺詐、故意不當行為及嚴重疏忽而產生且依法不可免除或限制的任何申索除外。賣方因買賣協議或與之相關而產生的最高合計責任，不得超過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的代價，惟此限制不適用於因欺詐、故意不當行為、嚴重疏忽及賣方根據買賣協議的其他特定付款責任而產生的責任。

特別股息

本公司擬於完成前宣派特別股息，金額約為91,5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特別股息0.04575港元）。預期特別股息將向於記錄日期（即完成日期前之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因此，賣方將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就銷售股份及保留股份收取特別股息。特別股息之支付須待完成發生方可作實，惟並不取決於要約是否作出。倘買賣協議未能進行至完成，則特別股息將不予支付。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要約人同意，倘若董事會宣派有關特別股息，即予批准。要約人確認，在宣派及／或派付特別股息後，不會調低要約價，而無論是否宣派及／或派付特別股息，要約價將維持不變。

待董事會宣派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66條，就記錄日期、特別股息的派付日期及為釐定股東享有特別股息的權利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另行刊發公告。

為免生疑問，任何股東如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主要或分冊股東名冊，並隨後接納要約，仍將有權收取特別股息。

重續現有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現有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集團與賣方集團就本集團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訂有以下現有協議：

部分豁免關連交易

- (a) 由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佛山市順德區蜆華多媒體製品有限公司（即蜆華多媒體）（作為業主）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廣東蜆壳家電有限公司（即蜆壳家電）（作為租戶）就位於中國佛山市順德區北滘工業園三樂東路18號A座3樓的物業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廠房物業租賃協議。

- (b) 由蜆壳電器控股有限公司(即賣方)(作為業主)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蜆壳電業(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租戶)就位於香港柴灣利眾街12號蜆壳工業大廈1樓、4樓及6樓部分以及兩個泊車位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的租賃協議；

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c) 由蜆華多媒體(作為業主)與蜆壳家電(作為租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就位於中國佛山市順德區北滘工業園三樂東路18號住宅區內員工宿舍所訂立的宿舍租賃協議；
- (d) 由蜆華多媒體(作為服務供應商)與蜆壳家電(作為服務接收方)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就向蜆壳家電員工提供餐飲服務所訂立的餐飲服務協議；
- (e) 由賣方全資附屬公司節能元件控股有限公司(作為供應商)與蜆壳電業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作為採購方)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就節能元件控股有限公司向本集團供應半導體產品所訂立的框架供應協議；
- (f) 由賣方全資附屬公司蜆壳多媒體(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供應商)與蜆壳電業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作為採購方)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就蜆壳多媒體(香港)有限公司集團向本集團供應LED零部件所訂立的框架供應協議；
- (g) 由賣方全資附屬公司潤泉有限公司(作為許可方)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MC Electric Holdings Limited(作為被許可方)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就授予本集團使用潤泉有限公司所持若干商標的許可權所訂立的商標特許協議；及
- (h) 由潤泉有限公司(作為許可方)與SMC Electric Holdings Limited(作為被許可方)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就本集團使用潤泉有限公司所持若干專利的許可權所訂立的專利特許協議。

重續協議

由於要約人擬至少在過渡期內繼續實施本集團與賣方集團之間現有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既有安排，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促使賣方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現有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屆滿日期或之前訂立續訂協議，將上述各份現有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續約三年，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於適當時機就該等交易另行刊發公告。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持有1,5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的賣方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可轉換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由於保留股份受買賣協議項下的禁售承諾規限，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賣方在禁售承諾有效期內會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緊隨完成後，(i)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除外）將持有1,400,0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0%）；及(ii)賣方繼續持有100,000,000股保留股份權益（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後，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完成後，中信里昂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規定，根據下列基準作出要約：

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1**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價不得低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須向賣方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收購價。要約人因此釐定要約價為0.11港元。要約將按照收購守則向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全體股東提出。

要約人不會調高上文所列要約股份的要約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留意，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不得調高要約價，且要約人並不保留調高要約價的權利。

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繳足股款股份，不附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及權益，包括於要約作出日期（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特別股息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已建議、宣派或作出但尚未派付的股息或分派，且無意於要約截止前作出任何分派或宣派股息。即使宣派及／或派付特別股息，要約價亦不會作出調減；不論特別股息是否會獲宣派及／或派付，要約價維持不變。

除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的2,000,000,000股股份外，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要約作出時在各方面均屬無條件，不會以須接獲最低數目的要約股份接納書為條件。

要約價

要約價每股0.11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20港元折讓約65.63%；
- (b) 股份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27港元折讓約66.36%；
- (c) 股份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15港元折讓約65.08%；
- (d) 股份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84港元折讓約61.27%；及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資料計算所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63港元溢價約74.60%。

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六個月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每股0.350港元及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每股0.127港元。

要約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000,000,000股。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並按每股要約股份0.11港元的要約價及將受要約規限的600,000,000股股份計算，要約價值為66,000,000港元。

財務資源確認

要約人擬以其內部財務資源及／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可能訂立的外部債務融資方式，為買賣協議及要約項下應付的總代價提供資金。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的總代價為154,000,000港元，其中10,000,000港元的按金須由買方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一）向賣方支付，而要約人應付的餘下代價為144,000,000港元。

基於：(i)於完成後，銷售股份將由要約人持有；(ii)由本聯合公告日期直至要約截止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iii)賣方（假定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持有的保留股份將不會根據要約提交接納，則倘要約獲全數接納，將涉及500,000,000股股份，按每股要約股份0.11港元的要約價計算，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最高代價將為55,000,000港元。

要約人有關要約之獨家財務顧問中信證券香港信納，要約人有足夠財務資源可用於支付買賣協議項下銷售股份應付代價及悉數接納要約的應付代價。

接納要約的影響

一經有效接納要約，即代表獨立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交出的股份，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要約提出之日（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的記錄日期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但不包括特別股息）（如有）的權利。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該人士作出聲明及保證，表明其根據要約出售的所有股份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要約提出之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除特別股息外，本公司並未宣派任何尚未分派的股息，且本公司並無計劃於要約截止前宣派、建議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

要約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且不得撤回，惟收購守則允許者除外。

香港印花稅

獨立股東接納要約時，賣方需按股份市值或相關接納的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0%（或其部分）繳納香港從價印花稅。該印花稅將從要約人應付接納要約的相關獨立股東的現金金額中扣除（如計算所得的印花稅包含不足1港元的部分，則印花稅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的1港元）。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安排代表接納要約之有關獨立股東支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股份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稅務意見

建議獨立股東就接納或拒絕要約所產生的稅務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中信證券香港、中信里昂證券、賣方、新百利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參與要約的人士，均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法律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的現金付款將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要約人或接收代理接獲已填妥的要約接納表格及有關接納所涉及的股份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要約的每項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及規則30.2註釋1屬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作出。

不足一仙之款項將不予支付，而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之仙位。

海外股東

要約人擬向全體獨立股東(包括海外股東)提出要約。然而，要約關於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證券，並須遵守香港之程序及披露規定，而有關規定或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

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海外股東如欲參與要約，須就其參與要約而遵守彼等各自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並可能須受其所限。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應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海外股東接納要約之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應繳之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如果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禁止海外股東接收綜合文件，或只有在滿足該等海外司法權區的條件或要求後方可接收綜合文件，而這樣做將會構成不必要的負擔，則經執行人員同意（不一定獲授予）後，可能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綜合文件。在此類情況下，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當時可能要求的任何豁免。

倘任何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股東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本公司證券之買賣及權益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除持有銷售股份及保留股份之賣方外，概無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b) 除根據買賣協議買賣銷售股份及代表中信證券集團之非全權委託客戶進行之任何買賣外，於前六個月期間內及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止，概無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買賣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c) 除買賣協議外，概無任何屬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與要約人股份或股份有關及可能對要約屬重大之類別安排（不論以購股權、賠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d)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參與訂立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e)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f) 除受買賣協議項下禁售承諾規限之保留股份外，概無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
- (g) 概無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就本公司證券之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安排或合約；
- (h) 除買賣協議項下銷售股份之代價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買賣銷售股份向賣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支付，且將不會支付任何其他形式之代價、補償或利益；
- (i) 除買賣協議及擬重續現有有關連交易及持續有關連交易協議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賣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j) 除買賣協議及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同屬股東之僱員持續之任何現行僱傭合約外，(i)任何股東與(ii)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i)任何股東與(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存在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81)。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出售電動工具以及採購及出售電風扇。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之若干財務資料，乃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217,822	257,278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244	31,076
所得稅開支	(1,766)	(4,7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9,478	26,36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25,348,000港元，相當於每股約0.063港元。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要約前的股權架構(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要約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賣方除外)(附註1及2)	—	—	1,400,000,000	70
賣方(附註3)	1,500,000,000	75	100,000,000	5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1,500,000,000	75	1,500,000,000	75
獨立股東	500,000,000	25	500,000,000	25
總計	<u>2,000,000,000</u>	<u>100</u>	<u>2,000,000,000</u>	<u>100</u>

附註：

1. 中信證券香港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獨家財務顧問。因此，中信證券香港及控制中信證券香港、由中信證券香港控制或與中信證券香港受相同控制的人士（獲執行人員就收購守則認可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者除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就本公司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中信證券香港集團持有、借入或借出股份或股份衍生工具，以及對其進行買賣的詳情，將於本聯合公告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註釋1盡快取得。倘中信證券香港集團的持有、借入、借出或買賣情況屬重大，將另行刊發公告。本聯合公告內有關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借入或借出股份或股份衍生工具，或對其進行買賣的陳述，須受中信證券香港集團的持有、借入、借出或買賣（如有）所規限。
2. 由於保留股份受限於買賣協議項下的禁售承諾，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賣方於禁售承諾期間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3.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賣方由Re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直接持有80.5%權益，而Re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翁先生直接全資擁有。賣方餘下19.5%權益由以下人士擁有：(i)合共12.9%由已故翁何韻清太太（翁先生已故之母親）（「已故翁太太」）擁有，當中10.2%由已故翁太太的遺產承辦人持有，而餘下2.7%由已故翁太太直接擁有；(ii)4.7%由翁國材先生（翁先生之兄弟）擁有；(iii)0.0004%由翁詩雅女士（翁先生之女兒）擁有；及(iv)1.8996%由超過60名人士及實體持有，該等人士及實體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其並無關連的第三方，亦並非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且並無涉及買賣協議。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成立之初旨在持有銷售股份及作為要約之要約人，長遠則從事投資及一般貿易業務。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由深圳市天瓏移動技術有限公司（即天瓏移動）間接全資擁有，該公司主要從事電信設備及電子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天瓏移動則由以下各方持有：(i)天瓏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0059.NQ）（即天瓏科技）持有97.0149%，天瓏科技的控股股東為永盛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天瓏科技45.1348%權益），而永盛科技有限公司則由林文鴻持有44.51%、林文炭持有12.89%、蔡英英持有12.89%、林震東持有14.86%及林美娜持有14.86%；及(ii)宜賓市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9851%，該公司最終由宜賓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90%及四川省財政廳持有10%。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擬繼續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並無計劃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亦無意促使本集團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要約人將對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檢討。根據檢討結果，要約人將與本集團現有管理層共同制定業務策略，其中可能包括探索及發展新的商機，以實現本集團業務增長。

除下文所載建議董事會組成變動外，並受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要約人無意終止本集團任何僱員之僱傭關係，或對任何僱傭安排作出重大變更，亦無意出售或重新分配本集團資產，而該等出售或重新分配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然而，要約人保留作出其認為就本集團業務及營運而言屬必要或適當之變動的權利，以優化本集團之價值。

建議董事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梁振華先生、鄧自然先生及周啟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翁先生及李碧玫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文釗先生、潘澤生先生及何志成先生。

擬議全體董事將於不早於收購守則規則7所准許的日期(即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辭任。

要約人擬於不早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尚未就提名何人為新董事及提名生效時間達成任何最終決定。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進行，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要約人無意將本集團私有化，並擬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

(a) 倘於要約截止時，聯交所認為：

- 股份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不存在或可能不存在有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及

(b) 倘於要約截止時，本公司存在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32F條），則：

- 聯交所將於股份證券名稱中加入指定標記；及
- 倘本公司未能於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開始起計連續18個月內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直至公眾持股量恢復至規定水平，則聯交所將取消股份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及將於不早於綜合文件寄發後獲委任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倘於要約截止時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彼等將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步驟，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配售足夠數目的股份，以確保本公司於最早可行時間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由所有於要約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即非執行董事李碧玫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文釗先生、潘澤生先生及何志成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就要約的接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非執行董事翁先生為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彼並非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尤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該要約提供意見。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及8.4，要約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而本公司須於要約文件寄發後14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有關要約的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

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的董事會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預期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的綜合文件（隨附接納表格）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21日內寄發予獨立股東（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期）。由於要約須待達致完成後方會提出（而完成須待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提出申請，尋求執行人員同意（未必獲得同意）延長寄發綜合文件的期限。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就延遲寄發綜合文件作出進一步公告。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受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但不限於各自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相關證券權益5%或以上的持有人）務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其於本公司相關證券的交易，惟若某人士僅因符合聯繫人定義第(6)類而成為要約人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則無須披露其買賣本公司相關證券的交易，原因為要約將僅以現金進行。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內幕消息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刊發的盈利警告公告，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期虧損介乎2,000,000港元至5,000,000港元(「未經審核虧損範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3(d)，未經審核虧損範圍構成在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前作出的盈利預測，必須於本聯合公告內加以驗證、複述及報告，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鑒於時間限制，本公司在滿足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的報告要求方面遇到真切的實際困難(無論是時間上還是其他方面)，並需要額外時間與其財務顧問及核數師合作以編製有關未經審核虧損範圍的相關報告。根據證監會發佈的收購守則規則10.4及第2項應用指引，未經審核虧損範圍應於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報告及相關報告應列入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的下一份文件(即綜合文件)之內。

倘綜合文件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刊發前寄發予股東，則未經審核虧損範圍須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0.4作出報告，而相關報告將載入綜合文件內。然而，倘該等與未經審核虧損範圍有關且屬於收購守則規則10.9範疇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於綜合文件寄發前刊發，而相關中期業績連同財務報表附註已以提述方式納入綜合文件，則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規定就未經審核虧損範圍作出報告的要求將不再適用。

警告：未經審核虧損範圍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的標準，且並未按照收購守則作出報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評估要約的利弊時，如依賴未經審核虧損範圍，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警告

要約為可能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僅於達致完成時方會提出。完成須待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不一定會落實完成，亦不一定會提出要約。刊發本聯合公告並不以任何方式暗示將提出要約。本聯合公告乃遵照收購守則而刊發，旨在（其中包括）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要約相關資料。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意見，並強烈建議，除非及直至已收到並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發出的意見函件，否則獨立股東不應就要約達致意見。

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自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本聯合公告所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中信證券香港」	指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30))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獨家財務顧問
「中信里昂證券」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30))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的代理
「本公司」	指	蜆壳電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1)，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管當局」	指	任何超國家、國家、州、市政或地方政府(包括任何超國家、國家、州、市政或地方政府的任何分支機構、法院、行政機構或委員會或其他主管當局)或任何行使任何監管、稅收、進口或其他政府或半政府權力的政府或半政府或私人機構(包括任何審裁處、證券交易所、競爭或反壟斷主管當局、外國投資主管當局或監管機構)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所有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具有本聯合公告「買賣協議—完成」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建議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連同接納表格一併向股東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條件」	指	買賣協議項下完成的先決條件
「代價」	指	154,000,000港元，即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收購銷售股份將向賣方支付的總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按金」	指	具本聯合公告「買賣協議—代價」章節中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現有銀行融資」	指	具本聯合公告「買賣協議」章節中所賦予之涵義
「現有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具本聯合公告「重續現有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章節中所賦予之涵義
「接納表格」	指	有關要約之要約股份之接納及轉讓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集團公司」及「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均須據此解釋。為免生疑問，本公司為一間集團公司，且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包括非執行董事李碧玫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文釗先生、潘澤生先生及何志成先生，成立目的為就要約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即緊接刊發本聯合公告前股份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法律」	指	任何由任何主管當局頒佈、發出或公佈，或與任何主管當局訂立的規例、法規、法律（包括普通法）、附屬法例、法案、條約、條例、法令、指令、規則、通函、守則、命令、建議、通知、指示、實務守則、判決或決定，為免生疑問，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承諾」	指	具有本聯合公告「買賣協議—禁售承諾及保留股份」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最後截止日期」	指	具有本聯合公告「買賣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重大不利變動」	指	(a) 就買賣協議項下的條件或賣方作出的保證而言，任何個別或連同所有其他事宜已經或將會或合理預期會對(i)本公司(或任何其他集團公司)直至完成時(及適用情況下於完成後，蜆壳控股集團或任何蜆壳控股集團公司)的業務、資產、負債、物業、狀況(財務或其他)、經營業績、營運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按買賣協議所界定的範圍)的任何事宜；或

(b) 就過渡期而言，任何個別或連同所有其他事宜已經或將會或合理預期會對蜆壳控股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資產、負債、物業、狀況(財務或其他)、經營業績、營運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按買賣協議所界定的範圍)的任何事宜，包括任何相關變動、事件、情況或其他事宜，單獨或連同其他事宜導致或合理預期會導致：

(i) 蜆壳控股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何財政年度的綜合除利息、稅項及非現金項目(如折舊、損耗及攤銷)前盈利(EBITDA)，按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編製的相關賬目所示為負數；或

(ii) 蜆壳控股集團的綜合收益總額低於(A)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10百萬港元，或(B)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60百萬港元，各情況均按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編製的相關賬目所示

「蜆華多媒體」

指 佛山市順德區蜆華多媒體製品有限公司，為賣方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翁先生」

指 翁國基先生，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要約」	指	中信里昂證券代表要約人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可能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期」	指	由本聯合公告日期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直至要約截止或失效之日止的期間
「要約價」	指	提出要約的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11港元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要約人」	指	星兆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天瓏移動間接全資擁有，而天瓏移動則由天瓏科技擁有97.0149%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告「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一節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之定義與要約人、天瓏移動及／或天瓏科技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包括於禁售承諾期間的賣方)
「海外股東」	指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特別股息之權利的日子

「重續協議」	指	本公司或相關蜆壳控股集團公司與賣方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為續訂現有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而將予訂立的協議，該等協議為期三個財政年度，由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保留股份」	指	賣方持有的100,000,000股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要約人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將向要約人出售的1,400,000,000股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70%），每股股份為一股「銷售股份」
「賣方」	指	蜆壳電器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Re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直接持有80.5%權益，而Re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翁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告內「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
「賣方集團」	指	由賣方、賣方不時之任何控股公司或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賣方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所組成之集團公司，包括翁先生，但不包括各集團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蜆壳家電」	指	廣東蜆壳家電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蜆壳控股集團」	指	由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SMC Electric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公司集團，而「蜆壳控股集團成員公司」及「蜆壳控股集團公司」應據此詮釋
「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就要約的財務顧問
「特別股息」	指	具有本聯合公告「買賣協議—代價」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天瓏移動」	指	深圳市天瓏移動技術有限公司，其間接全資擁有要約人，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其由天瓏科技擁有97.0149%權益

「天瓏科技」	指	天瓏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0059.NQ），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其擁有天瓏移動的97.0149%權益
「過渡期」	指	具有本聯合公告「買賣協議—過渡期」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唯一董事命
星兆控股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林震東

承董事會命
蜆壳電業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翁國基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振華先生、鄧自然先生及周啟超先生；非執行董事翁國基先生（主席）及李碧玫女士；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文釗先生、潘澤生先生及何志成先生。

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但包括賣方）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天瓏移動、天瓏科技的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林震東先生；(ii)天瓏移動的董事會由林震東先生（主席）、劉陽先生、趙艷女士、劉建雲先生及林文鴻先生組成；及(iii)天瓏科技的董事會由林文鴻先生（主席）、林震東先生、趙艷女士、林文炭先生、劉建雲先生、寶志明先生、秦志光先生及李標先生組成。

要約人、天瓏移動及天瓏科技的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